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2 年 3 月份第 2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21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實體與視訊並行)

參、主席：莫懷祖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略(如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第 352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一、梨泰院踩踏事故策進作為報告(二)有關大型群聚活動議題，未來應列入九職等以上人員防災講習課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2 案「請綜企科儘速盤點本局對於松南營區基地參建需求，如搜救隊訓練基地、民生分隊、保養場及防災科學教育館 2 館等處，請搜救隊、保養場及防災館協助備妥相關資料，請業管副局長督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第 3 案「強化國際搜救技術交流，積極規劃各國搜救隊共同演訓，並進一步接軌國際救援規範。請搜救隊提出腹案，具體簽陳辦理情形，以利後續推動」。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第 4 案「精進搜救隊量能，包括犬隻來源、培訓與醫療照護，務必給予辛苦的毛小孩伙伴最全面的訓練與照顧。另請安排市長參觀搜救犬隊」。

主席裁示：近日市府副發言人協調本局搜救犬參與「國

際寵物日」活動，請搜救隊持續關注並加強犬舍整理。

### 三、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一）第 7 案「有關執行勤務時駕駛同仁遇紅燈行使道路優先權時，是否應先減速至路口處停等查看，並確認四方來車均禮讓，或目視確認無車可以安全通行後再小心減速通過之規定，以及出勤反應時間，請救指中心、搶救科及救護科再討論並研擬精進作為」。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加強宣達同仁注意行車安全。

- （二）第 8 案「請綜企科於新建、整修廳舍工程設計階段時，即應改善滑升門升降時的照明亮度及角度」。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三）第 9 案「於汛期前務必確認 EOC 各會議室系統作業正常」。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四、業務單位報告

-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清廉反貪是市長一再重申之核心價值，請各單位宣導同仁務必端正風紀，並強化同仁法治教育，共同建立一個清廉、效率、服務的政府。
2. 「市政白皮書」內資訊局主辦有關 AR、VR、元宇宙等議題涉及防災白皮書，請災防三科集思廣益並與該局通力合作，另市政白皮書為議員關注議題，請相關單位重新檢視欲推動之政策是否編列預算，以利後續規劃辦理。

-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12 年 3 月 14 日雙溪 91 車禍案，請各單位列為案例教育宣達同仁知照。

- （三）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近日某分隊同仁執行夜間酒醉救護案件，到達現場酒醉民眾不願就醫，經員警簽名欲返隊時(員警已先行離去)，突遭酒醉民眾拉扯救護車後艙側門把手，並拍打車身後重心不穩跌倒案例，是類案件請救護同仁回報救指中心，由救指中心通報 110 請轄區員警返回戒護後再行離開，避免衍生困擾。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12 年度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尚有 19 件未決標，請相關科室掌握辦理時效。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今(21)日上午 9 時許花蓮地區連續發生 4 起地震，地點極為接近，請王副局長、黃簡任技正重新檢視本案，並於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拜訪副市長時共同討論，另因短時間連續發生多起地震，請相關單位提高警覺，並事先備妥相關應變作為及開設作業，以利因應。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五股新興堂金紙鋪大爆炸案例報告」，請各大隊宣達同仁知照，並加強法治教育。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火場安全機制交流講座，邀請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搶救科股長分享新屋保齡球館火災後火場安全機制建立

過程與政策演進，透過相互交流以提升本局救災安全。

2. 有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水箱車出勤途中疑因坡度陡斜，車輛換檔突熄火，導致車輛下滑失控翻覆，請各大隊提醒分隊注意相關預防措施，另請保養場於檢視車輛時，注意油箱是否有積污情形。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火災死傷人數與去年同期比較，死亡人數增加 2 人、受傷人數無增減，請各大隊落實防火宣導工作。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本局執行救護勤務之防護裝備，同仁如有疑慮時可自行提升防護裝備等級，確保自身安全。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訓練中心至各分隊督導各項訓練時，請宣達同仁注意救災安全。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兩性平權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議題為目前主流，請各單位貫徹執行，並隨時提醒同仁，尤其是「跟蹤騷擾防制法」，請確實遵守個資法相關規定。

(十四) 會計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掌握預算執行情形，另請會計室適時提醒執行率不佳單位改善。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裁指示：

- (一) 有關 112 年第 1 次擴大消防業務會報訂於 112 年 3 月 22、23 日辦理，尚有部分單位須補正會議資料，請儘速辦理，

俾利會議順遂。

(二)各單位報告內容應以精簡為目標，以提升會議效率。

散會：16時0分。